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2號

原告 陳麗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零柒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南勞簡字第77號民事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。核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8,4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660元。則依前述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660元，惟因前已預納裁判費三分之一即553元，故原告應給付

01 本院之訴訟費用為1,107元，並依上開規定加計法定利息。
02 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